附件1：

**郑州市律师协会**

**服务“十大战略”律师专家库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发挥郑州律师专业优势，为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提供优质专业法律服务，根据郑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安排，郑州市律协会启动建立服务“十大战略”律师专家库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创新思路，不断增强法律服务的专业性、精细化和实效性，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保障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库原则**

按照“优中择优、遴选入库、统一监督、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并管理专家库，专家库每年动态调整一次。

三、专家库组成

专家库实行总、子库。一总库，即服务“十大战略”律师人才库；十子库，即十个专业服务团，包含政府与国企法律服务团、规划发展与城市更新法律服务团、科技创新法律服务团、专精特新与知识产权服务团、投融资与并购破产法律服务团、公益与绿色环保法律服务团、涉外法律服务团、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团、文旅融合法律服务团、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团。

四、专家库的职责

（一）对全省、本市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前瞻性、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从法律角度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城市更新、加快科技创新、省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中的重大决策、政策、规划开展法律方面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和方案。

（三）对本市重大决策的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从法律角度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对本市重点行业的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以及重大改革方案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开展法治体检。深入政府、企业、重点项目，“把脉问诊”,梳理各类法律纠纷，查找法律风险,提出预防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见建议，针对郑州市科创企业和新兴产业,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预防纠纷能力作为体检重点,排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漏洞,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意识。

（七）维护市场主体权益，积极维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益和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做好民营企业的法律保护工作，为知识产权保护、股权争议、合同履行、风险防范提供法律服务。

（八）参与纠纷调处，提供普惠+定制式法律服务。参与工商联及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站等平台建设,解答咨询、解纷止争,有效引导企业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为园区、专精特新企业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涉法涉诉信访、舆情应对及突发事件处理提供法律服务。

（九）提供专项服务，为涉外、乡村振兴、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园区和企业重大项目或重点工程的前期论证、尽职调查、投融资、财税、收购兼并、低碳环保等具体环节或特别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结合“万人助万企”“万所联万会”等普法活动，通过专题讲座、法治沙龙、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等形式进行解读宣讲，探索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直播、录制法治微课堂、空中法治讲堂等。积极开展律师以案释法,提升普法宣传质效, 引导政府、企业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管理经营能力；帮助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团队，发挥公司律师作用；助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实现企业稳定、持续发展，助力改善营商环境。

（十一）完成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党委、协会交办的其他重大涉法事务研究咨询论证服务事项。

五、入库条件

入库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港、澳、台地区除外），并具有5年以上法律服务工作经验，研究生学历应具有不少于3年以上法律服务经验;
          （三）在某一个或多个业务领域具有突出表现，取得显著行业研究成果、专业证书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四）执业以来没有任何不良记录，包括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

六、入库程序

专家库备选成员采取自荐的形式，由郑州市律师协会下发通知，律师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全市律师根据通知自愿报名自荐，律所统一汇总后上报市律师律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组织专门人员对备选人员进行遴选、择优确定各子库正式入库人员，入库人员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报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专家库开始运行，以后每年调整一次。